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杨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的（2025 杨凌农科城马拉松蘸水面促销费活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杨凌农科城马拉松蘸水面促销费活动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杨凌风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磋商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杨凌风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